

QUANGUO FULIAN XITONG

WEIQUN WEIWEN

YOUXIU ANLI YIBAILI

全国妇联系统
维权维稳优秀案例
100例

**全国妇联系统
维权维稳优秀案例
100例**

全国妇联权益部

前 言

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坚强领导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有力支持下，在社会各界的积极配合下，各级妇联成功办理了许多侵害妇女儿童权益的信访案件，为服务妇女儿童、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做出了贡献。为总结经验，探索规律，促进相互学习和借鉴，努力提高为妇女群众维权服务的质量和水平，更好地履行维权维稳双重职能，开创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新局面，全国妇联权益部开展了妇联系统维权维稳优秀案例征集活动。本次征集活动收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送的维权维稳案例200多篇，经初评筛选出147篇参评，由全国妇联维权特聘专家组成评审组，最终评选出一等奖10篇、二等奖30篇、三等奖60篇。

各地妇联对征集活动给予了积极支持，踊跃推荐案例，并通过多种形式组织征集和严格把关，充分保证了上报案例的质量。获奖案例突出了当前妇女儿童权益维护的重点、难点问题，典型性强，妇联维权的手段有力、结果理想，化解矛盾纠纷的工作深入、有实际效果，代表性、示范性、指导性都很强，充分反映了各级妇联维权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以及在服务维稳大局、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的艰苦努力和积极贡献。

现将获奖案例汇编成册（排名不分先后），供大家学习借鉴。因时间紧迫，书中会有一些不足之处，请大家谅解。感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权益部给与的大力支持。

全国妇联权益部

2010年10月



目 录

一 等 奖

- 解救卖花女童案 北京市海淀区妇联 (1)
- 三十八个村妇代会主任工资待遇信访代理案
..... 河北省唐山市女织寨乡妇女信访代理服务站 (3)
- 回迁社区煤气开栓信访案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繁荣社区妇联 (5)
- 许某养老待遇案 上海市妇联 (7)
- 陈某离婚房屋权益纠纷案 江苏省妇联 (11)
- 李某等 4 名幼女遭猥亵、强奸案 湖南省辰溪县妇联 (13)
- 戴某某上访诉丈夫重婚案 广东省妇联权益部 (16)
- “出嫁女”被剥夺平等享受土地征用补偿款权利案
..... 海南省妇联 (19)
- 张某家庭暴力维权案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妇联 (21)
- 马某某等 33 名大集体家属工养老待遇案 陕西省妇联 (24)

二 等 奖

- 积极协调, 维护农村妇女土地权益 北京市妇联 (26)
- 武某离婚纠纷案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妇联 (28)
- 吴某要求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案
..... 内蒙古自治区古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妇联 (30)
- 男童蹦蹦遭遗弃案 辽宁省本溪市妇联 (32)
- 某商场女职工劳动权益受侵害案 吉林省妇联 (34)

- 李某遭受家庭暴力伤人案 吉林省长春市妇联 (36)
- “招郎女”土地权益受侵害案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妇联 (38)
- 安某遭家暴杀夫案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集贤县妇联 (40)
- 监狱犯人结婚登记案 上海市妇联 (42)
- 陈某遭受家庭暴力离婚案
.....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妇联、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 (45)
- 整村拆迁安置权益受侵害案 浙江省余姚市利州街道妇联 (47)
- 以暴制暴酿血案 法援成功判轻刑 浙江省温州市妇联 (50)
- 高某遭受家庭暴力案 安徽省妇联 (54)
- 出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案 福建省妇联法律中心 (56)
- 为遭受家庭暴力的来厦务工妇女维权促进出台《厦门市关于预防和
制止家庭暴力的决定》 福建省厦门市妇联 (58)
- 外省未婚妈妈争取非婚生女儿抚养权案
..... 江西省上饶市广丰县毛村镇妇联 (61)
- 女临时工因工负伤维权案 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妇联 (64)
- 女青年跨省离婚案 河南省妇联权益部 (66)
- 沈某家庭暴力法律援助案 湖北省妇联权益部 (68)
- 36 名“外嫁女”土地权益受侵害案 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妇联 (70)
- 阿芳遭受家庭暴力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妇联 (72)
- 幼女小敏遭受家庭暴力案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妇联 (74)
- 沈某诉丈夫胡某重婚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权益部、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76)
- 29 位出嫁女土地租赁合同纠纷案
.....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权益部、南国雄鹰律师事务所 (79)
- 洗脚妹受骗沦为“包身工”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妇联 (82)
- 圆“卖花女”的读书梦 重庆市沙坪坝区妇联 (84)
- 婷婷被父母虐待案 贵州省毕节市妇联 (86)
- 父亲强暴女儿被羁押, 妇联救助暖人心 云南省玉溪市华宁县妇联 (88)
- 刘某等三名内退职工劳动权益受侵害案 甘肃省嘉峪关市妇联 (90)



宋某遭受家庭暴力伙同他人杀夫案 宁夏自治区中卫市中宁县妇联 (92)

三 等 奖

- 真情援助, 化解八年缠访问题 北京市密云县妇联 (95)
- 严惩凶手 告慰亡灵 北京市妇联 (97)
- 谢某患病女儿赔偿案 天津市妇联 (99)
- 张某女儿抚养权变更案 天津市妇联 (101)
- 赵某离婚财产权益案 天津市妇联 (103)
- 因家庭矛盾引发的丈夫杀妻灭门惨案 河北省妇联 (105)
- 朱某土地权益受侵害案 河北省鹿泉市妇联、鹿泉市农工委 (108)
- 老年人再婚合法权益受侵害案 河北省邢台市妇联 (110)
- 成功解救被拐妇女案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妇联 (112)
- 肖某以暴制暴致夫死亡案 山西省阳泉市妇联 (114)
- 袁某诉丈夫重婚维权案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妇联 (116)
- 曹某杀死施虐丈夫被判缓刑案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妇联 (119)
- 王某土地承包经营权、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辽宁省妇联 (122)
- 汪某丈夫到汪家落户信访案 辽宁省大连市庄河市妇联 (124)
- 赵某抗暴杀夫案 吉林省榆树市新庄镇妇联 (126)
- 王某医疗服务合同纠纷案 吉林省松原市妇联 (128)
- 董某医药费索赔案 吉林省公主岭市妇联 (130)
- 两姐妹抗暴杀父案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妇联 (132)
- 杨某与离家丈夫离婚案 黑龙江省杜尔伯特县妇联 (134)
- 朱某企业改制劳动争议纠纷案 上海市徐汇区妇联 (136)
- 赵某监护权、抚养权受侵害案 上海市闵行区妇联老舅妈工作室 (138)
- 外来媳袁某遭受家庭暴力案 上海市杨浦区妇联 (141)
- 老板欠薪逃跑后女工讨薪维权案
.....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妇联、信访办 (143)

常某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安徽省妇联权益部 (146)
赖女士婚姻权益受侵害案	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妇联 (148)
叶某等 24 名退休女职工医保待遇受侵害案	福建省南平市妇联 (150)
蔡某某承包地征收补偿分配权受侵害案	江西省九江市星子县妇联 (152)
婚出女农垦职工养老保险案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妇联 (154)
陈某婚姻家庭权利受侵害案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妇联 (156)
离婚后再分割婚前财产案	山东省青岛市妇联 (158)
婚内索要女儿抚养费案	山东省高密市妇联 (160)
出嫁女土地承包案	山东省鄒城县妇联 (163)
农村妇女同居关系析产纠纷案	河南省濮阳市妇联 (165)
退休女职工劳动保障权益案	河南省信阳市妇联 (167)
阳某工伤损害赔偿案	湖北省妇联权益部 (169)
刘某以暴制暴获缓刑案	湖南省长沙市妇联 (171)
贺某等 47 名女工劳动权益纠纷案	湖南省株洲市妇联 (173)
精神病妇女刘某离婚财产纠纷再审案	湖南省妇联权益部 (176)
蔡女士人身权益侵害案	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汕头站) (179)
养子处心积虑侵犯养母房产权益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妇联 (181)
吴某以暴制暴案	海南省妇联 (184)
6 岁留守女童曾某受性侵害案	重庆市巫山县妇联 (186)
王某被骗婚权益受侵害案	重庆市渝北区妇联 (188)
罗某意外死亡赔偿纠纷案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妇联 (190)
伍某医疗纠纷案	四川省妇联信访办 (192)
乡镇妇联主席政治经济待遇权益受侵害案	贵州省遵义市妇联 (194)
李女士三姐妹财产权益受侵害案	云南省德宏州潞西市妇联 (197)
钟某财产纠纷离婚案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妇联 (199)
于某被网友诱骗强迫卖淫案	陕西省妇联 (201)
进城务工妇女张某某人身伤害赔偿案	陕西省妇联 (203)
高某某遭受家庭暴力离婚案	陕西省妇联 (205)
未成年人侵害幼女案	甘肃省张掖市山丹县妇联 (207)



兰某离婚居住权受侵害案	甘肃省平凉市华亭县妇联 (211)
六旬农妇无人赡养 妇联调解母子欢颜	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妇联 (213)
康某某遭受家庭暴力要求离婚案	青海省妇联 (216)
幼女王某姐妹被强奸、猥亵案	宁夏自治区石嘴山市妇联 (218)
徐某无人赡养权益受侵害案	宁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妇联 (220)
纳某离婚财产及子女抚养权纠纷案	宁夏自治区原州区妇联 (222)
古某离婚维权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妇联 (224)
落实女职工独生子女保健费待遇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三师红星二场妇联 (226)



解救卖花女童案

办理单位 北京市海淀区妇联

案件基本情况

从2005年底开始，北京大学的几个学生发现有5个小女孩经常在校园附近卖花，瘦小的身体在寒风中不停的发抖，小脸冻得通红。经询问得知这些女孩都来自湖南农村，是被“姑姑”带到北京来卖花的。她们每天只能吃两顿饭，如果完不成姑姑规定的任务，就要受到惩罚。为了帮助卖花女童，学生们请湖南籍同学利用放假的机会，寻找她们的父母。但是，当他们找到女童的家长之后才发现，“姑姑”并非她们真正的亲属，而是由于卖花女童的家庭十分贫困，父母收了“姑姑”支付的“工资”，让“姑姑”把孩子带走的。学生们多次劝导，家长仍然不愿意把孩子接回家。2006年4月3日，学生们找到北京市海淀区妇联反映情况，请求妇联组织帮助解救卖花女童，使她们重返校园接受义务教育。

办理过程及结果

海淀区妇联了解到具体情况后，第一时间向区委和北京市妇联领导汇报了情况。区委、区政府领导对“卖花女童”事件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由区妇联、公安、民政、信访、劳动监察及街道组成的“救助卖花女童”协调领导小组，区妇联牵头召开了协调会，确定了解救方案。北京市妇联及时向全国妇联权益部进行了汇报，在全国妇联权益部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协调下，湖南省妇联也积极行动，针对女童返乡后的生活、就学等问题做了大量工作，帮助女童父母解决生活困难，为女童顺利返乡奠定了基础。海淀区各相关部门密切协

作，成功实施了解救行动。

解救成功后，“救助卖花女童”协调领导小组成立护送小组，由区妇联、民政局救助站、公安分局各派出一名有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护送 5 名女童安全返乡。在护送小组的精心呵护下，5 名女童顺利回到了久别的家乡，回到了亲人身边。

办理思路和策略

针对这类突发的紧急救助事件，妇联组织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协调各方的力量，联合行动，才能保证案件的顺利解决。

工作成效和启示

维权协调机制的建立和维权渠道的畅通，有利于提高妇联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时有效地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通过维权协调组、联席会议解决重大侵权案件，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有赖于维权协调机制的有效发挥，有赖于各成员单位的高度重视和密切配合。



三十八个村妇代会主任工资待遇信访代理案

办理单位 河北省唐山市女织寨乡妇女信访代理服务站

案件基本情况

唐山市路南区女织寨乡妇代会换届直选 2 个月后，工资标准一直没有确定，各村妇代会主任分成几人一组，每周二全乡信访接待日到乡信访办上访，要求解决妇代会主任工资享受村两委班子成员工资待遇问题。

办理过程及结果

乡妇联得到消息后，召集 38 个村妇代会主任开会，详细了解诉求，及时向乡主管领导汇报，得到批示：严格按照妇女信访代理程序进行依法依规代理。经当事人同意，乡妇女信访代理服务站与妇代会主任代表签订代理协议书，代理该案。乡妇女信访代理员一方面走访各个村委会，了解妇代会主任和基层妇联组织发挥作用情况；一方面查阅了市、区、乡相关政策文件，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女工作的意见》和区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妇女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村妇代会主任的报酬应不低于村级领导副职的待遇”。乡妇女信访代理员综合两方面情况，形成了内容翔实的书面材料上报给乡党委、政府和区妇联，区妇联主席亲自与乡党委、政府沟通此事，得到了乡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乡党委、政府多次召开乡党委会、党政班子会、村党支部书记会进行专题讨论研究，最终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关于村干部补贴统一发放制度》和市、区文件相关要求，把妇代会主任工资标准定为享受村两委班子成员待遇，并正式下发文件，全乡 38 个村的妇代会主任工资待遇全部落实。

办理思路和策略

妇代会主任待遇是长期以来影响基层妇联组织发挥作用和制约农村妇女参政积极性的重要问题。解决这个难题，上级文件精神是依据，党政部门重视是关键，妇联作用发挥程度的高低是基础。通过信访代理该事项，深入开展调研，引用政策依据，引起地方党委重视，同时引导妇代会主任牢固树立“以能力求地位，以贡献谋福祉”的理念，切实解党政所急、妇女所需，双管齐下，才能使妇代会主任待遇问题尽快落实到位。

工作成效和启示

1. 增强了基层妇联实施妇女信访代理制度的信心。在工资待遇问题解决后，各村妇代会主任亲身体会到有序上访带来的好处，与乡村党委、政府签订了妇女信访代理责任状，表态要充分发挥村妇代会在妇女维权和社会维稳中的作用，努力做好本村妇女信访稳定工作。

2. 解决了一批妇代会主任的待遇问题。其他县（市）区的基层妇联也借鉴经验，加快落实妇代会主任待遇问题。

3. 提高了基层妇联维权工作创新能力。该信访案件的成功办理，是基层妇联在实施妇女信访代理制度过程中的又一新的尝试。妇女信访代理制度不仅是维护普通妇女群众权益的重要抓手，也是扩大妇联影响力和提高妇联干部政治经济地位的有力载体。

4. 筑牢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妇女维权工作理念。只有仅仅围绕本地中心工作，务实创新，找准抓手，不断探索妇女维权工作新模式，才能得到党委、政府的重视和支持，更好地维护妇女权益。



回迁社区煤气开栓信访案

办理单位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繁荣社区妇联

案件基本情况

繁荣社区是以回迁户为主要居民的小区，从2008年回迁以来，煤气一直没有开栓。3396户居民派出代表（90%以上是女性）到社区、街道上访共计73次，但始终未得到解决。2010年3月，社区居民情绪极不稳定，并出现了越级上访的苗头，形成了当地社会秩序不稳定的隐患。

办理过程及结果

借助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站”（下称“示范工作站”）在繁荣社区建立的有利契机，按照示范工作站的职责和任务，示范站的工作人员一方面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做好家庭中女同志的工作，稳住家庭中其他成员的急躁不安情绪，耐心等待处理结果。另一方面积极了解情况，随时向街道党委汇报事件发展动态，并通过街道党委向区政法委报告，引起区政法委的高度重视。区政法委积极与相关部门联系沟通，组织召集煤气公司、开发商、物业公司共同召开协调会，并请街道和社区干部、居民代表一起参会，协调和落实了相关问题，确定了开栓时间。随即，示范工作站又组织妇女代表、社区党员、楼组长等示范工作站的骨干和群众志愿者召开会议，传达协调会议精神和处理意见，并请他们做好社区居民的思想工作，稳定了大家的激动情绪，及时遏制了这一群体性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之后，在有关部门的督促下，繁荣社区的煤气在2010年的6月17日开栓了，社区居民笑逐颜开，结束了扛煤气罐爬高楼的历史。

办理思路和策略

2010年3月5日，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站”启动成立。繁荣社区以回迁户多、居民多的特点被批准建立省“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站”。示范工作站的成立为解决社区居民民生问题的和消除当地不稳定因素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为此，社区妇联与综治联手，采取借机、借势的策略，将这桩涉及人数多、上访时间长的群访事件，作为省示范工作站挂牌后，为社区居民解决民生问题和消除地区不稳定隐患的第一件实事。在协调这件事项中，示范工作站工作人员一方面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反映群众合理诉求，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努力配合各方共同促进问题的研究和解决。另一方面，发挥服务站志愿者作用，组织居民中德高望重的居民代表、妇女代表、老党员一起深入居民家中，做好心理疏导和情绪理顺工作，向居民反馈事情处理经过和进程，控制事态发展扩大。

工作成效和启示

繁荣社区煤气开栓事件的成功解决，得到了社区居民群众的高度认可。是探索基层通过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维权维稳工作模式的成功实践。示范工作站是实现维权与维稳有机结合的一种有效的创新工作机制。

1. 此信访事件的有效解决，是在妇联与综治联手在社区（村）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站之后，发挥各自优势，齐心协力找准事件切入点，体现了妇联调解优势与综治协调优势互补的成果，也显示了资源整合的力度和力量。

2. 此信访事件的有效解决，充分体现了“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站”在社区建立的价值和作用。维权维稳关口的前移，使得信息传递准确迅速，起到了早发现、早预防、及时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事件形成或扩大之初的作用，有效防止了事态的扩大。以较小的成本维护了社区居民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当地的社会安定秩序。

3. 妇联与综治联手在社区（村）建立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示范工作站，充分运用群众工作、社会工作理念和方法，充分发挥示范工作站志愿者和社区居民骨干的作用，把工作触角延伸到家庭，体现了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的理念。



许某养老待遇案

办理单位 上海市妇联

案件基本情况

2009年7月8日起，市妇联多次收到许某来信，反映年届70的精神病姐姐许某无法享受养老和医保待遇，今年又失去原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生活资助，生活困顿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作为姐姐的监护人八年来四处奔波反映问题，但都以历史遗留问题为由久久未得到有关部门的重视，在走投无路之际想到姐姐是妇女，应该向妇联去反映，以求得解决问题的救助，遂向市妇联发来求助信。

许某，1939年出生，1959年从上海市卫生学校（中专）毕业后分配至上海县某卫生院任护士，次年患精神分裂症，先后入住上海市精神病院、松江华阳卫生院等治疗。2001年前，许某享受公费医疗住院的保障，单位发给病假工资。2001年后，单位仍支付医疗费并每月给家属汇款260元。2008年3月单位出示了证明许某1965年起就为编外人员的内部记录复印件，称许某已经不是单位职工，要其以家庭妇女身份办理城镇高龄纳保，并开始停付医药费，2009年起单位停止给家属汇款。

办理过程及结果

经过调查了解，市妇联发现纠纷焦点在双方对于许某是否是该单位职工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存在重大分歧。单位认为其早已是编外人员，不属于单位正式职工；家属认为许某卫校毕业被分配到卫生院有合法的报到手续，且长期得到单位的关心享受着病假待遇，怎么是编外人员呢？市妇联逐项核对了能够证

明许某为单位职工身份的户口簿、公费医疗证，以及单位在 1981 年、1985 年两次在汇款单中确认给与许某按照规定增资的原件材料，表明许某多次参加了工改和调资，并一直享受公费医疗待遇，足以证明其具有单位职工身份。至此，市妇联认为许某的合法权益确实受到了侵害。

在市妇联领导的具体指导下，权益部大胆开展工作，理直气壮表明立场，带着群众观念和感情去维护妇女的合法权益，积极推动问题解决。权益部在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其上级浦东新区卫生局联系中，他们以档案遗失和社区拒绝高龄纳保没有依据等为理由，强调该信访件已经在浦东新区信访办信访终结，坚持认为目前状况是历史原因造成的（1965 年上海县卫生局内部做过处理），实在无法解决许某医保和病退问题，只能维持原状。

在紧张的协调过程中，许某于 8 月 20 日病故。家属情绪激动，拒绝办理其死亡手续，遗体只能搁置于冷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束手无策，问题陷入僵局，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一触即发。

市妇联领导及时指导权益部调整工作思路，抓住解决问题的有利时机，以解决许某的善后事宜为突破口，于 9 月 4 日亲自带队前往浦东新区信访办沟通联系，行使妇联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代言代理的职责。在与浦东新区信访办反映当事人诉求的过程中，尊重事实动之以情，依法依规据理力争。在尊重历史、尊重事实，为民办实事的前提下，浦东新区信访办领导表示尽快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好许某的善后问题。并表示从维稳工作角度出发尽可能做到最佳方案。真心真诚的工作带来了可喜的效果，浦东新区各方提出可在 10 万元人民币以内做好善后补偿工作。9 月 27 日市妇联与家属见面，晓之以理做工作，并要求积极配合妇联接受调解。许某兄妹一再表示唯有感谢没有任何意见，一切听从妇联意见。

9 月 29 日下午，市妇联领导率领调解小组，召集家属和浦东新区信访办、区卫生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了调解，最终以给与家属补偿款 8.8 万元人民币调解成功，相关各方签署了书面调解协议，一场纠缠了 50 年，家属 8 年上访的纠纷得到了妥善的解决。许某家属 10 月 2 日办理了丧葬手续，遗体进行了火化，10 月 29 日拿到了 7 万元善后补偿款（扣除 1.8 万元医疗欠费）。